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週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文書組長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 (一)下學期數學及物理科代理教師甄試時間訂於1月15日。
- (二)期末考於1月15日至17日舉行，部分老師尚未繳交期末考卷，試務組將繼續催繳。
- (三)大學學測將於1月18至20日舉行。1月20日當天為休業式及校務會議，高三導師將帶學生前往參加學測，故無法參加前述兩個活動及中午的期末教職員工餐會。高三導師的餐會摸彩卷，將請人代領，並保留其禮券。
- (四)有關高三學生六月畢業後回學校參加重補修，其上課時間為平日1至7節。授課教師於此一時段的鐘點費應支應420元或550元，已函請國教署解答，但尚未回覆。
- (五)國教署來函提出將於下學期開線上選修課程，邀請台北大學社會系教授開課。本校將於學生加退選時提供學生選擇，並於校務會議期間提出報告。
- (六)註冊組：重補修期間無專人打掃，請同學盡量於校外用餐以減少垃圾量。帶入校園請使用環保餐具，各班老師會優先指派未遵守的同學倒垃圾。

二、學務處：

- (一)人事異動因為傅春攻老師請假，代理新任導師預計召開導師遴選會議討論；另人事主任調任其擔任性平會委員部分，將簽請校長勾選新任人選。
- (二)社團空間改善計畫，已請訓育組召集學生討論並提供意見，請總務處協助聯絡建築師下週到校商討設計規劃的細節。
- (三)行政大樓4及5樓管制方式，會後將再與總務處商討適當管制方案。
- (四)科學館各間教室名稱更新，教室名牌亦應更替。
- (五)近期發生兩案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事涉本校教師同仁，本處除加強宣導外，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 (六)下週二、三兩日本處辦理本年度畢業旅行場勘活動，請教務處協助處理相關同仁課務事宜。
- (七)下學期相關職安衛預計辦理：1. 教職同仁體檢（第一段考第3天）2. 急救教育訓練 3. 身心舒壓研習。確認活動後將公告辦理日期，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
- (八)訓育組：
  1. 1月20日結業式結束後，將進行活動中心兩項橋藝錦標賽場地佈置：(1)1月22日榕園盃橋藝錦標賽。(2)1月23日至24日教育盃橋藝錦標賽。

請總務處協助通知活動中心排水溝工程承包商，於1月22日至24三日停止施工。

2. 活動期間需向各處室借用布告欄、桌巾、平板等器材，煩請各處室協助。

(九)衛生組：

1. 因應結業式當天高三參加學測不在學校，高三期末教室淨空檢查，分兩梯次。

第一梯次：1月13日(一)下午，檢查高三各班教室。

第二梯次：1月17日(五)的打掃時間，檢查高三各班所負責的廁所與外掃區。

2. 高一、高二：1月20日(一)結業式早上8~9點，進行大掃除與環境整潔檢查。

三、校安中心：

(一)自1月13日起，放學時間調整為16時30分。

(二)因應活動中心排水溝整修工程進行，學生的腳踏車及機車停放位置，將移至教學大樓前方及體育組前方，屆時會畫臨時標線標示。

四、總務處：

(一)目前教學大樓廁所整修進度為4、5樓小便斗安裝，2、3樓地面貼磁磚，履約期限至1月底。

(二)活動中心排水溝整修於施工協調會討論施作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封閉活動中心南北及東側通道，可開放學生由西側進出；第二階段封閉西側通道，開放學生由南邊大門進出活動中心，原則上不影響學校使用。

(三)有關社團空間改善整理，建議學務處與社團學生有共識後，再邀請建築師到校協助規劃設計。

五、輔導處：無。

六、圖書館：無。

七、人事室：無。

八、主計室：無。

九、秘書室：

(一)煩請各位同仁協助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

(二)113學年度「內部控制」風險項目，控管17個項目擇定內部稽核6項；擬訂114年1月13日(一)起至1月24日(五)止完成內部稽核，請同仁協助於期限內完成稽核紀錄核章後，擲交秘書室彙整辦理。

(三)請各稽核小組主任與受稽核業務單位約定時間實施稽核作業。

(四)114年1月8日學校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主要討論議題如下。

1.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促轉條例)第5條規定，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

2. 本校敬師亭旁蔣公銅像為本校受列管項目，114年2月7日完成處理方式填報作業。

3. 最終移除期限115年。
4. 得向內政部「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最高10萬)」及國教署申請移除及復原經費。
5. 祈以低調、平順沒有爭議方式處理。

陸、提案討論：

提案 1(總務處)：擬新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國教署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3281 號函請各校檢討修正「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相關規定，本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於 96 年訂定，106 年修正，與國教署範本差異甚大，且諮詢小組成員缺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符合國教署規範以利爭取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擬訂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制定。

提案 2(總務處)：擬廢止「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如同意上述提案之新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即提案廢止本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廢止。

提案 3(校安中心)：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預計修正本要點名稱與教育部名稱同步，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同意修正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 4(校安中心)：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實際狀況所需提出修正，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同意修正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 5(訓育組)：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體活動表」(附件 5)，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提案 6(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附件 6)，  
提請討論。

說 明：擬修正相關文字。

決 議：同意修正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及結論：

- (一)學生重補修期間環境清潔，請大家多向學生宣導要求配合，並安排適當垃圾放置地點，避免造成髒亂。
- (二)國教署要線上選修課程，請在規定時限陳報課程計劃書，新增課程須經課發會通過請在校務會議後召請委員開會。相關鐘點費，屆時再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 (三)1月20日大學學測陪考教師給予公假，有關校務會議後之期末聚餐相關福利請予以保留，請主辦單位協助代領禮券及摸彩卷，避免影響參加公假老師的福利。
- (四)傅春攻老師請假，請學務處辦理代理導師相關作業。
- (五)行政四樓及五樓室外空間，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確認實施管制方式。
- (六)科學館教室名稱名牌更動，請總務處配合協助。
- (七)科學館2樓自然探究實作教室將進行更新，如果下學期開學後未能及時完工，預計將借用數理教室為上課場地。
- (八)期末有教師在教學上衍生性平事件，請學務處依性平會議相關程序辦理。
- (九)學務處訓育組辦理榕園盃及全國教育盃橋藝比賽，請各處室配合及支援相關協助。辦理活動期間，請總務處要求工程廠商配合停工。
- (十)活動中心施工期間學生腳踏車及機車停放區變更，請校安中心辦理。
- (十一) 期末休業式校園環境及教室清潔，請衛生組按照預定時間辦理檢查。
- (十二) 大學特殊選才放榜學生資料及照片，請提供秘書室發送新聞稿。
- (十三) 國教署下學期將調查115學年度學校招生班級數及人數(每班34人)。調查時，請將本校周邊學生生員較少及少子化原因，提出調降新生每班32人預計維持現有班級數與。並另於其他相關會議討論。
- (十四) 有關電影「台灣超人」紀錄片，對於主角努力向上奮鬥的過程可激勵人心。請學務處協助調查本校師生有無意願參加，並聯絡附近學校有否意願共同包場觀賞。
- (十五) 期末將近，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玖、散會：上午12時0分。

附件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制定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庶務組長、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必要時並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前點委員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簽陳校長核可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簽奉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廢止

第一條 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能安全、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學習與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第二條 本校設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為任務編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其編組及職掌如下：

編組	人員	負責工作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主持計畫項目及裁示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召集會議及協調事項	
委員	教務主任	改善項目協調事項	
委員	學務主任	改善項目需求評估、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委員	輔導主任	改善項目需求評估、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委員	圖書館主任	改善項目需求評估、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委員	庶務組長	公共設施改善規劃、執行	
委員	職員代表	協助改善項目需求評估	
委員	建築師或具有身心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	協助硬體設施改善規劃、執行	
委員	身心障礙人士代表	協助硬體設施改善規劃	

第三條 本計畫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依循校內行政流程陳核後實施。

第四條 執行計畫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獎補助款、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其餘由本校維護費、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

第五條 諮詢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

第六條 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依教育部頒布公函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依教育部頒布公函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	依教育部頒布公函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依教育部頒布公函
四、一般規定： <del>另自108-2學期開始</del> 上課時學生一律將手機集中於班級手機保管(袋、箱、櫃)統一保管為原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三、一般規定：另自108-2學期開始，上課時學生一律將手機集中於班級手機保管(袋、箱、櫃)統一保管。	修正項次及內容。
四、 (一) 每節上課時應將行動載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繳交至各班手機袋，由各班班長確實管制。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需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使用。	三、 (一) 每節上課時應將行動電話(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繳交至各班手機袋，由各班班長確實管制。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需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使用。	修正內容。
四、 (二) 考試期間（週考、段考、模擬考、補考等各類之考試），行動載具不得攜入場內。	三、 (二) 考試期間（週考、段考、模擬考、補考等各類之考試），行動電話不得攜入場內。	修正內容。
四、 (三) 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他人隱私，嚴禁任意拍攝及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信息，	三、 (三) 使用行動電話應尊重他人隱私，嚴禁任意拍攝及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信息，	修正內容。

亦不得下載或傳播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亦不得下載或傳播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四、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 <b>載具</b> 時，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 (四)校區內使用行動電話時，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修正內容。
四、 (五)嚴禁使用行動 <b>載具</b> 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三、 (五)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修正內容。
四、 (六)使用行動 <b>載具</b> 時，應於定點 <b>使用</b> ，不 <b>建議</b> 邊走邊 <b>使用</b> 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師長授權者除外）。	三、 (六)使用行動電話時，應於定點通話，不得邊走邊講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師長授權者除外）。	修正內容。
四、 (八)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 <b>載具</b> 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三、 (八)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修正內容。
四、 (九)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 <b>載具</b> 之責任，任課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 <b>載具</b> ，於上課中先行保管，並在下課時交由學務處處理。	三、 (九)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任課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於上課中先行保管，並在下課時交由學務處處理。	修正內容。
<b>五、違規處置：</b> (一)使用行動 <b>載具</b> 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學生違反 <b>本原則</b> 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處理，得由教師暫時保管之，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 <b>違規處置：</b> (一)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學生違反 <b>管理辦法</b> 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處理，得由教師暫時保管之，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修正項次及內容。
五、 (二)上課期間行動 <b>載具</b> 鈴響者，予以愛校服務處分，若致影響教師上課者，得記課堂違規，予以警告處分。	四、 (二)上課期間手機鈴響予以愛校服務處分，若致影響教師上課者，得記課堂違規，予以警告處分。	修正內容。
五、 (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 <b>載具</b> ，卻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 <b>載具</b> 者，予以小過處分。	四、 (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卻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予以小過處分。	修正內容。

五、 (四)私自攜帶行動 <b>載具</b> 充電器到校充電，予以警告處分。	四、 (四)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充電器到校充電，予以警告處分。	修正內容。
五、 (五)使用行動 <b>載具</b> 任意拍攝及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信息，或下載、傳播限制級圖片與影音者， <b>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b> 。	四、 (五)使用行動電話任意拍攝及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信息，或下載、傳播限制級圖片與影音者為小過處分，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得為大過處分。	修正內容。
五、 (六)試場違規使用行動 <b>載具</b> 依本校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四、 (六)試場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依本校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修正內容。
五、 (七)學生於上課中、午休、自習課、集會等， <b>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b> ，初犯予以警告處分，累犯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 (七)學生於早自修、上課中、午休、自習課、集會等，玩手機遊戲、看影片、電子書、線上聊天室及簡訊等（含 psp 遊戲機及其他相同功能之電子儀器）一經查獲，初犯予以警告處分，累犯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修正內容。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 <b>載具</b> 之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 <b>載具</b> 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 <b>載具</b> 貼近頭部及身體。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修正項次及內容。
六、 (二)行動 <b>載具</b> 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避免長時間使用。	五、其他注意事項： (二)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避免長時間使用。	修正內容。
七、本 <b>原則</b>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容。

## 01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草案)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本校實際情況。

####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一般規定：~~另自108-2學期開始~~上課時學生一律將手機集中於班級手機保管（袋、箱、櫃）統一保管為原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每節上課時應將行動載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繳交至各班手機袋，由各班班長確實管制。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需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使用。
- (二)考試期間（週考、段考、模擬考、補考等各類之考試），行動載具不得攜入場內。
- (三)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他人隱私，嚴禁任意拍攝及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信息，亦不得下載或傳播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時，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六)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於定點使用，不建議邊走邊使用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師長授權者除外）。
- (七)不得攜帶充電器於教室內充電。
- (八)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九)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任課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於上課中先行保管，並在下課時交由學務處處理。

#### 五、違規處置：

- (一)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學生違反本原則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處理，得由教師暫時保管之，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二)上課期間行動載具鈴響者，予以愛校服務處分，若致影響教師上課者，得記課堂違規，予以警告處分。
- (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卻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予以小過處分。
- (四)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到校充電，予以警告處分。

(五)使用行動載具任意拍攝及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信息,或下載、傳播限制級圖片與影音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六)試場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依本校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七)學生於上課中、午休、自習課、集會等,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初犯予以警告處分,累犯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避免長時間使用。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 <del>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del> ,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六、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六、 (二)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依本校實際所需新增。
六、 (三)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 <u>關妥教室內電器電源</u> ,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六、 (二)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六、 (四)各班副班長應於第二節上課前上網填寫班級當日出缺席狀況表,並回報班級導師知悉。	六、 (三)各班副班長應於第二節上課前上網填寫班級當日出缺席狀況表,並回報班級導師知悉。	修正項次
八、12點25分至13點15分為午休時間,在教室內要安靜休息,不可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 <del>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del>	八、12點25分至13點15分為午休時間,在教室內要安靜休息,不可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del>動裝置</del> 等擾亂午休秩序之行為舉止。	置等擾亂午休秩序之行為舉止。	
八、 (七)午休時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及教室資訊設備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依本校實際所需新增。
九、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 <del>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del> ，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九、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九、 (二)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依本校實際所需新增。
九、 (三)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 <u>關妥教室內電器電源</u> ，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九、 (二)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十、下午4點10分至30分為打掃時間，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應確實掌握時間，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或球類活動。 <u>未完成分內掃地工作之同學，經查證屬實，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u>	十、下午4點10分至30分為打掃時間，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應確實掌握時間，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或球類活動。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十一、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	十一、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貳、學生生活要項： 十二、上學、放學應背本校書包，若尚不足以容裝攜帶物品 <del>或手提袋破損、不慎遺失等其他特殊情形下</del> ，可搭配使用個人之背包或手提袋。	貳、學生生活要項： 十二、上學、放學應背本校書包，若尚不足以容裝攜帶物品或手提袋破損、不慎遺失等其他特殊情形下，可搭配使用個人之背包或手提袋。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十七、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電動車及機車雙載，行走時 <b>避免</b> 雙人以上並列佔據道路。	十七、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電動車及機車雙載，行走時不可雙人以上並列佔據道路。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十九、為使同學靜心讀書，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團練及活動。	十九、為使同學靜心讀書，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團練。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二十二、同學應 <b>留意學校網站及各處室通知</b> ，尤其應注意各班出缺席情形之公告，如有錯誤立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凡學期末了再提出時，不予處理。	二十二、同學應經常到各處室公告欄看公告，尤其應注意各班出缺席情形之公告，如有錯誤立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凡學期末了再提出時，不予處理。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二十四、學校不代學生轉達任何書信及包裹，如需請學校代轉家書者，請事先提出申請。	二十四、學校不代學生轉達任何書信，如需請學校代轉家書者，請事先提出申請。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二十六、請假須於 <b>7日內(含假日)</b> 完成，逾時者 <b>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b> 辦理。	二十六、請假須於1週內完成，逾時者依學生請假規定處以愛校服務、警告或記過處分。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三十、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闖入公告具安全疑慮之區域，處以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再犯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依本校實際所需新增。
參、校外生活規則： 四、學生在校外穿著校服，必須穿著整齊；穿著便服必須 <b>合宜</b> 。	參、校外生活規則： 四、學生在校外穿著校服，必須穿著整齊；穿著便服必須注意大方。	依本校實際所需修正。

#### 010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112年1月3日行政會報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審議

壹、學生生活作息：依本校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表)，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集合時間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依需求實施。

- 一、每日早自修時間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各班第一節任課老師確實點名，副班長應協助任課老師實施點名。

- 二、每節上課時間，鐘聲響起後(5~15)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5 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外，並由任課老師通報導師或學務處(教官室)處理。
- 三、在校期間若須中途離校，請至教官室領取外出單，填妥後先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當節)簽章後，再交教官室核章辦理，始可出校門，並嚴禁不假外出或翻牆離校，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五、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上午 8 點至 11 點 50 分時為課程時間，依規定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上合作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而延遲進教室或至球場打球之情形。
-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三)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關妥教室內電器電源**，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 (四)各班副班長應於第二節上課前上網填寫班級當日出缺席狀況表，並回報班級導師知悉。
- 七、上午 11 點 50 分至 12 點 25 分為午餐時間，請於班級實施用餐，班級團膳不足時，可至教學大樓一樓取用備品，禁止私自取用其他班級之團膳。
- (一)12 點 25 分前須將各班餐桶搬至教學大樓一樓，超過時間者將處以愛校服務。
- (二)任何時刻至合作社購物時，均需排隊並遵守秩序。
- (三)午餐若是家長送餐者，須先至合作社填寫長期退訂單，並依指定位置放至餐點。
- 八、12 點 25 分至 13 點 15 分為午休時間，在教室內要安靜休息，不可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擾亂午休秩序之行為舉止。
- (一)午休秩序由風紀股長負責管理，午休時間前完成線上【**午休人數管制表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原因)，同步書寫於黑板上，以利學校管制學生午休動態(午休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午休時間前須完成餐具清洗，未完成者在午休過後再清洗。
- (三)負責教室、走廊打掃工作者，應於午休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四)社團或其他團體團練，應提早完成申請，並於午休時間開始 5 分鐘內至指定位置就位。
- (五)至圖書館者，應於午休時間開始 5 分鐘內就位完畢。
- (六)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不包含愛校服務及懲處)**
- (七)午休時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及教室資訊設備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九、下午 1 點 20 分至 4 點 10 分時為課程時間，依規定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上合作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而延遲進教室或至球場打球之情形。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關妥教室內電器電源**，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十、下午 4 點 10 分至 30 分為打掃時間，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應確實掌握時間，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或球類活動。**未完成分內掃地工作之同學，經查證屬實，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下午 4 點 30 分至 5 點 20 分為輔導課，**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不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

(二)**未上輔導課之同學於 4 點 30 分放學，倘留校活動或等待校車，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由教務處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不可影響教學區上課秩序且不可從事各項球類活動。

(三)未實施第八節課時依宣布時間放學。

十二、**未參加輔導學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放學；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放學：**

(一)同學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依序排列整齊，從校門口大門或舊大門離校。

(二)搭乘專車同學請於指定地點等候，依序排隊上車，不可爭先恐後。

(三)放學後請於 10 分鐘內離開教室，參加晚自修者須在 18:20 前就定位，並於 21:00 前離校。

十三、假日來校注意事項：

(一)假日到校自修或重補修者，應遵守相關規定於指定地點就位，並應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且嚴禁穿著拖鞋，以利識別。

(二)假日到校運動者，除須注意個人安全外，不可隨意亂丟垃圾，另須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三)假日到校者一律由大門進出，嚴禁翻(越)牆，且不可擅闖未開放之空間。

貳、學生生活要項：

一、學生進入校園，應即配合遵守學校各項規定，共同維護校園安寧與美觀。

二、於校內遇師長應主動問「好」、問「早」，基於尊重有事須進入各處室應喊「報告」。

三、擔任班級幹部、糾察、評分同學應具主動負責、互助協調之精神，相互代理，以落實貫徹學校規定及辦理各項活動，建立良好班風，不可有相互推諉、爭功諉過。

四、本校通勤學生專車均設有車長，以維持行車暨路隊時之秩序安全，並適時反應發掘問題（如誤點、權益等）同學應密切配合並服從其指揮與掌握。

- 五、自習（修）時間為避免干擾、妨礙影響他人，不得在教室內任意高聲交談，課業研討宜謹慎為之。
- 六、重要集會(不含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之全校集合活動與午休時段)，學生一律參加，不得遲到、早退、嬉戲、吵鬧等干擾團體秩序情況，經勸導後未改善者，依學校獎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集會者，若為公差、病假須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核准，非必要無須留值日生，無核准者一律登記。
- 八、學生無故不參加午休、集合等活動，副班長應主動反映或登記，切勿有隱瞞、徇私、鄉愿等違紀情事，以為公允。
- 九、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應確實掌握時間，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活動。
- 十、在校期間，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一、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若下雨天時，進出校門口可穿著拖鞋或涼鞋，但進入教室後應盡快更換回皮鞋或運動鞋。
- 十二、上學、放學應背本校書包，若攜帶物品無法容裝~~或手提袋破損、不慎遺失等其他特殊情形下~~，可搭配使用個人之背包或手提袋。
- 十三、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四、同學應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惜福觀念，人員離開教室應關閉電源及門窗。
- 十五、未經請示核准，不得擅入各處室辦公室、其他班級教室、留宿校內或隨意進入宿舍區。
- 十六、同學因留校輔導或其它臨時事故，應向家長報備使家人安心。
- 十七、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電動車及機車雙載，行走時~~避免~~雙人以上並列佔據道路。
- 十八、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於開學第一週宣導期後違規者，處以愛校服務；未依規定在使用期限內歸還電梯卡之學生，每遲交一天則施以愛校服務一小時。遲交超過一週以上者，以不當使用或佔用公物議處，遺失卡片者應依「本校電梯管理要點」使用原則 7.賠償。
- 十九、為使同學靜心讀書，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團練及活動。
- 二十、為使同學用心讀書嚴禁攜帶有礙勤學、傷害身體之相關書刊及物品入校。
- 二十一、學校禁止個人外訂購外食。僅開放社團及班級活動時統一訂購，並須先至衛生組填寫申請單，同意後始可訂購。
- 二十二、同學應留意學校網站及各處室通知，尤其應注意各班出缺席情形之公告，如有錯誤立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凡學期末了再提出時，不予處理。
- 二十三、學生在校期間不可會客，如家長有事來校會見學生，應先到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登記，不可私自進入校園及教室內。
- 二十四、學校不代學生轉達任何書信及包裹，如需請學校代轉家書者，請事先提出申請。
- 二十五、校內遇陌生人、補習班人員發放傳單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二十六、請假須於 7 日內(含假日)完成，逾時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七、同學慶生應相互尊重，並注意公眾秩序，勿使用危險物品(刮鬍泡、水球或奶油)或有危險行為(把人綁在椅子、奔跑)，以維安全。
- 二十八、教學區(教室、走廊)禁止球類運動(包含紙球)，以免影響他人。
- 二十九、網路社群平台上必須尊重他人，若有不適當或針對性、人身攻擊的留言，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到影響，恐會涉嫌網路誹謗公然侮辱或網路恐嚇等罪嫌；身為社群或平台管理人須負監督之責，稍有不慎亦有可能涉法。
- 三十、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闖入公告具安全疑慮之區域，處以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再犯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參、校外生活規則：

- 一、嚴禁學生私自以學校代表名義參加「舞會」、「剪綵」、「獻花」等活動。
- 二、學生在校外遇見師長應主動向前，主動問早道好。
- 三、學生向校外各報章雜誌發表或報導學校活動消息之文稿，應先送校方相關處室檢核。
- 四、學生在校外穿著校服，必須穿著整齊；穿著便服必須合宜。
- 五、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學生或學生社團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或結合合法勸募團體共同為之。

肆、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

附表-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時間表- 本校 112.8.19 校務會議通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 - 7:55	早 自 修	1、此段時間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2、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8:00 - 8:50	第 一 節					
9:00 - 9:50	第 二 節					
10:00 - 10:50	第 三 節					
11:00 - 11:50	第 四 節					
11:50 - 12:25	午 餐					

12:25 - 13:15	午休					
13:20 - 14:10	第五節					
14:20 - 15:10	第六節					
15:20 - 16:10	第七節					
16:10 - 16:30	打掃					
16:30	放學					
16:30 - 17:20	第八節					

「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事項修訂」及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

附件 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體活動

各區塊顏色、字體示意				假日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彈性學習週會活動	114.01.08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oo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輔導人員	備註/當週大型考試
一	2/7	五	5	玫瑰墓樂團生命教育反毒音樂會			學務處	2/5 (三) 開學日
			6					2/5 (三) 第四節導師會報 (一)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二	2/14	五	5	週會			學務處	2/14 (五) 防震防災演練
			6	自治幹部訓練			相關指導老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三	2/21	五	5	社團活動 (一)			社團指導老師	
			6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四	2/28	五	5	228 紀念日				
			6					
			7					
五	3/7	五	5	大學博覽會			輔導處	
			6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六	3/14	五	5	週會			各班導師	

			6	班級活動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七	3/21	五	5	班級活動	畢旅行前說明會	高三社團	學務處	3/17-3/19 (一-三) 第一次段考
			6				各班導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八	3/28	五	5	社團活動(二)			社團指導老師	
			6				隨堂教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九	4/4	五	5	清明連假				3/31-4/2 (一-三) 高二校外參訪
			6					
			7					
十	4/11	五	5	環境教育活動			衛生組	
			6				各班導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十一	4/18	五	5	社團活動(三)			社團指導老師	
			6				隨堂教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十二	4/25	五	5	性平講座			學務處	4/21-4/24 (一-四) 全中運期間停課 4/25 (五) 第六節導師會報(二)
			6				隨堂教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十三	5/2	五	5	社團活動(四)			社團指導老師	4/28-29 (一-二) 高三期末考 5/3 (六) 79週年校慶
			6				隨堂教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十四	5/9	五	5	週會			學務處	
			6	班會			各班導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十五	5/16	五	5	校慶補假				5/13-5/15 (二-四) 第二次段考
			6					
			7					
十六	5/23	五	5	社團活動(五)			社團指導老師	
			6				隨堂教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十七	5/30	五	5	端午節放假				6/2 (一) 畢業典禮
			6					
			7					
十八	6/6	五	5	週會			學務處	
			6	課程諮詢輔導暨選課說明會			X	教務處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十九	6/13	五	5	社團活動(六)			社團指導教師	
			6				X	隨堂教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二十	6/20	五	5	班級活動			各班導師	
			6				X	隨堂教師
			7	正常上課			隨堂教師	
二十一	6/27	五	5	高一、二期末考			教務處	6/25-6/27 (三-五) 高一、二期末考
			6				X	
			7	高一、二期末考			隨堂教師	

狀況統整：導師會報僅開 2 次、5/23 與教務處原訂選課說明會撞期（擬挪至 6/13，當日為黃色底）。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0年10月19日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90.10.22.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3年9月15日 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7年2月4日96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2年8月29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提案審議通過

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推展社區化教育，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提供使用活動場所為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藝文、體育之會議或活動，依據：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訂定本使用作業要點。

二、本校校舍場所、設施之提供使用，其活動內容必須合法且對推行有關文教宣導或社會教育功能有助益者及符合民間善良風俗之活動者為限。

三、本要點所稱場所、設施，其範圍如下：

(一)活動中心

(二)會議室

~~(三)室內廣場~~

(三)室外廣場

(四)普通教室

(五)專業教室

~~(七)宿舍~~

~~(九)停車場~~

(六)運動場

四、本校場所、設施之提供使用，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並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之原則下，得配合開放。其提供使用時間以學校學生非上課時間為限，但夜間除特殊需要外，不予提供使用。

五、本校場所、設施提供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其屬機關團體者，應由代表人預先備文提出申請使用。

六、使用人經本校核准提供使用後，如有下列行為本校得終止提供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有不法牟利之行為或籌募基金之行為者。

- (二)有違反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之虞者。
  - (三)違反本要點之禁止規定者。
  - (四)政治性活動等事宜者。
  - (五)擅自將提供使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
  - (六)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
  - (七)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提供使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相關費用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者。
  - (九)其他不法行為者。
- 七、本校場所、設施提供使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八、本校場所經提供使用後，其配合活動之佈置、清潔等工作，均由使用人自理。此外本校不另提供影音器材，除附件收費表所列會議場所或另行核准外；並不得擅自使用、接用或搬移本校設施器材。
- 九、使用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啟動冷氣或搬動各項設備，也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十、使用人於使用場所後，應將清除之垃圾自行運走，不得置放於校內，並應負責場所復原清潔之責，並通知本校人員會同查勘，如有損壞活動場所之公物或設備，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 十一、為維護校園的管理與安全，來校參加活動人員一律遵守本校門禁規定。
- 十二、使用人應負責維持活動場所之秩序及應注意各項安全防範措施，如有意外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
- 十三、使用人之各種物品於使用時間期滿後應全部搬出，不得留置，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四、使用人如舉行演唱會或大型晚會時等，應做好噪音防治措施，並控制音量，避免噪音擾鄰；如經告發，應由使用人負責。
- 十五、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者，始得無償提供使用。
- 十六、場地設施使用收費，以支付校內相關人員人事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校內設施維護費用。
- 十七、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之收支，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或單位查帳。
- 十八、本校如因臨時重要事項必須自用或奉令應用時，得3天前通知改變提供使用時間或停止提供使用並行退費，使用人不得異議。
- 十九、本校除收取基本費用外，得額外收取3倍以內之保證金，保證金除使用人有損害場

地設施或污損場地時，除應扣除相當數額以資賠償外，應於使用人歸還場地設施後無息退還使用人，如有不足時追繳其差額。

二十、提供本校校友會短期使用得減收使用場地費。

二十一、校內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有助於本校興學之立案人民團體或自然人等，申請提供使用，辦理活動時，使用場地費得報首長簽准後減收優待。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表

場地設施項目	說明	應收費額		備註
		場地費	每日每次20,000元	
活動中心	具舞台、座椅 (不含宴會時 宴客桌椅)	水電 冷氣費	每小時2,000元。	提供使用時按使用時數收取冷氣使用費。 使用不足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
		投影機與跑馬燈	每日每次2,000元	
會議室	具桌、可圍坐 之座椅	1.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每小時新台幣600元。(內含設備及水電之使用，冷氣另計，計價如右) 2.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每小時新台幣800元。(內含設備及水電之使用，冷氣另計，計價如右) 3.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每小時新台幣1,200元。(內含設備及水電之使用，冷氣另計，計價如右)		1.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每小時冷氣水電計新台幣300元。 2.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每小時冷氣水電計新台幣400元。 3.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每小時冷氣水電計台幣600元。 4.使用不足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
室外廣場	不包括作體育用途之體育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等)	教學大樓川堂商品展售以每日計500元者，半日計300元。		教學大樓川堂商品展售不得販售食品類。
普通教室		每小時新台幣350元(內含設備及水電之使用，冷氣另計，計價如右)。		每小時冷氣水電計新台幣200元。 使用不足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
專業教室	包括：電腦、輔導科特別教室等。	每小時新台幣800元(內含設備及水電之使用，冷氣另計，計價如右)。		每小時冷氣水電計新台幣200元。 使用不足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
運動場	提供體育活動使用，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活動中心：每4小時3,000元		體育活動使用
		田徑場：每4小時3,000元		
		籃球場、排球場：每4小時每面100元		

